

四川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文件

川农品审〔2020〕2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四川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管理办法》经第九届四川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管理办法》

四川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0年3月2日

附件：

四川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管理，规范品种试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和《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试验内容

第三条 品种试验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区域试验；
- (二) 生产试验；
- (三) 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
- (四) DUS 测试。

第四条 区域试验应当对品种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性等进行鉴定，并进行品质分析、DNA 指纹检测、转基因检测等。

第五条 生产试验在同一生态类型区，按照当地主要生产方式，在接近大田生产条件下对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性等进一步验证，并对品种质量、杂交种新亲本和常规种原种的特征特性进行鉴定。

第六条 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是按照当地主要生产方

式，在接近大田生产条件下，对同一适宜生态区拟引种备案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性等进行验证。

第七条 DUS 测试是对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测试，具体操作按照 DUS 测试指南进行。

第三章 试验类型

第八条 品种试验的组织方式包括公益性试验、绿色通道试验、联合体试验、特殊类型试验、自主生产试验和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

第九条 公益性试验是利用财政经费统一组织开展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

第十条 绿色通道试验是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符合农业部规定条件、获得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许可证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自行开展的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

第十一条 联合体试验是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联合体、科企联合体和科研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组织实施，对联合体成员单位自有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自行开展的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

第十二条 特殊类型试验是申请品种试验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者）对自有特殊类型品种自行开展的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特殊类型品种的范围由四川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品审会）确定。

第十三条 自主生产试验是申请者在公益性品种区域试验基础上，经四川省种子站（以下简称省种子站）同意后，

自行开展的生产试验。

第十四条 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是申请者对拟引种备案品种自行开展的适应性试验。

第四章 试验体系及要求

第十五条 公益性试验由省种子站负责组织实施；绿色通道试验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组织实施；联合体试验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组织实施；特殊类型试验和自主生产试验由申请者组织实施；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由引种者组织实施。省种子站对各类试验进行统一监督，分类管理。

试验组织实施单位负责审核试验申请材料、制定试验实施方案、组织试验考察、监督指导试验实施、开展技术培训、召开试验总结会议、建立试验资料档案等。

第十六条 试验主持单位和试验主持人由试验组织实施单位确定。试验主持单位应当支持试验主持人的工作。试验主持人负责协助制定试验实施方案、开展试验监督检查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试点试验开展、起草品种试验总结报告。

试验主持人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品种试验工作经历。试验主持人原则上3年内不得调整。

公益性试验主持人负责对所在生态区组各渠道试验主持人的监督和统一协调管理。

第十七条 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DUS 测试承担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稳定的试验用地（自有或5年以上租期）、仪器设备、技术人员等。

品种试验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品种试验相关工作经历，并定期接受相关技术培训。

第十八条 抗性鉴定、DNA 指纹检测由省品审会指定的机构承担；品质检测、转基因检测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DUS 测试由申请者自主或委托农业部授权的测试机构开展；杂交种新亲本和常规种原种的特征特性鉴定由省品审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品种质量田间鉴定由省种子站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绿色通道试验、联合体试验、特殊用途品种试验、自主生产试验、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将试验承担单位和试验技术人员相关信息，报省种子站备案。

第二十条 试验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品种试验实施方案，客观、公正鉴定参试品种，积极配合试验考察、参加技术培训，按时完成年度试验总结，对品种试验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品种试验材料及数据保密。

省种子站依据试验技术规程、相关行业标准和试验实施方案，对试验承担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技术指导。

第五章 试验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者应当向试验组织实施单位提出试验申请。申请公益性试验的，由申请者直接向省种子站提出申请；申请开展绿色通道试验的，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将试验实施方案报省种子站备案；申请开展其他自主试验的由试验组织实施单位将申请材料报省种子站审核，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展试验。

在中国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境外机构和个人在我省申请品种试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种子企业代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试验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 (二) 与现有品种（已审定通过或已参加试验的其他品种）有明显区别；
- (三) 形态特征、生物学特性一致；
- (四) 遗传性状稳定；
- (五) 具有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的名称，外省或国家已经审定通过的品种，品种名称必须与外省或国家审定公告的品种名称一致。
- (六) 已完成同一生态类型区 2 个生产周期以上、每年不少于 5 个点以上的品种比较试验；
- (七) 申请绿色通道试验的品种应为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自主研发的品种，申请其他自主试验的品种应为申请者自有的品种。
- (八) 申请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的品种应为同一适宜生态区其他省已审定通过的品种。

第二十三条 申请公益性品种试验的，直接向省种子站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一) 《四川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申请表》，小麦于 7 月底前，水稻、玉米、大豆、棉花于 11 月底前报送至省种子站。申请表包括作物种类和品种名称、申请者名称、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号码、传真、国籍，品种选育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育种者）、品种主要特征特性、品种来源及选育经过（含亲本）、品比试验结果、填报信息真实性承诺等内容；

（二）品种比较试验汇总报告；

（三）非转基因品种承诺书；

省种子站根据试验容量安排品种试验，并通知申请者按照相应作物供种通知要求提供足量的试验种子。对逾期不提供试验种子或种子质量未达到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开展绿色通道试验和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的，应当在播种前30日内将试验实施方案报省种子站备案。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和引种备案申请者应当建立试验实施方案、试验原始数据等相关信息的档案，并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申请开展联合体试验、特殊类型试验和自主生产试验的，应当在播种前30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种子站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省品种试验统一管理。

除应当提交第二十三条所列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试验实施方案、合作协议、试验主持人和试验承担单位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申请开展联合体试验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联合体成员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开展相应试验的能力与条件；在同一作物的同一生态试验区组，一个法人单位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具有相同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同一企业的控股子公司等不能参加同一联合体。

(二) 联合体成员单位应不少于 5 家，组建联合体时每个成员单位均应有品种参加试验，且参试品种应当是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自有品种。在初次申请参加试验的品种未完成试验程序前，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

(三) 每个联合体应确定 1 个主持单位和 1 名试验主持人。主持单位应是四川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应为地市级以上科研单位或为获得相应作物 A、B、C 类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主持单位还应具备品种选育能力，具有 2 个（含）以上审定品种。

(四) 联合体成员单位发生少数变更的，按以下情况提交说明材料：

1. 有成员单位退出，但余下成员单位不少于 5 家，且牵头单位未发生变化时，由牵头单位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

2. 新增成员单位，但新增数不超过原成员单位数的 30%，且牵头单位未发生变化时，由牵头单位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

3. 成员单位变更数量不超过原成员单位数量的 30%，且牵头单位发生变更的，提交新的全体成员单位共同签章说明。

第二十七条 参加绿色通道试验或联合体试验的品种，不再参加相应区组的公益性试验。

第二十八条 申请者自主开展 DUS 测试的，应当在播种前 30 日内将测试方案报省种子站。省种子站对 DUS 测试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样品和测试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抽查验证。

DUS 测试所选择近似品种应当为特征特性最为相似的品种，测试报告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签字。

第六章 试验实施及要求

第二十九条 试验实施方案应根据我省生态特点和农业生产实际，合理设置试验组别，选取具有典型生态代表性的试验点，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应包括试验目的、试验组别、试验品种（含对照品种）及育种者、试验设计、试验承担单位与试验具体负责人、试验点分布、田间小区面积、试验密度、田间管理、收获要求、调查记载、抗性鉴定、品质检测、DNA 指纹检测、转基因成分检测、标准样品提交、试验报告等内容。

公益性试验实施方案由省种子站制定，自主试验方案参照公益性试验方案制定，试验点数量应当不少于相应生态区组公益性试验试验点数量，且分布于具有典型生态代表性的不同县级行政区域内。

第三十条 区域试验时间不少于两个生产周期，水稻、小麦、玉米每年试验点不少于 7 个，大豆、棉花每年试验点不少于 5 个。田间试验设计原则上采用随机区组排列，随机区组设计不少于三次重复；不宜采用随机区组排列的，可采

用间比法排列，间比法排列小区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高原组、特殊类型试验间比法排列面积可减少。

生产试验点数量不少于 5 个，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试点数量不少于 7 个。每一个品种在一个试验点的种植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不大于 2000 平方米，试验时间不少于一个生产周期。

第一年区域试验综合性状突出的品种，生产试验可与第二年区域试验同步进行。综合性状突出的标准由相应作物专业委员会确定。特殊类型品种生产试验可与区域试验合并进行。

第三十一条 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对照品种应当是同一生态类型区同期生产上推广应用的已审定品种，具备良好的代表性。

对照品种由省品审会办公室会同相关专业委员会确定，并根据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适时更换，报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没有合适对照品种或对照品种表现异常时，由省品审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和试验总结会讨论确定评价标准。

绿色通道试验、联合体试验、特殊类型品种试验、自主生产试验和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对照品种设置，应与公益性试验相应组别一致。

第三十二条 公益性试验由省种子站从申请者提供的试验种子中留取标准样品进行 DNA 指纹检测，从生产试验种子中留取标准样品作短期保存，审定公告后 1 个月内向国家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库提交标准样品；联合体试验和特殊类

型品种试验由主持单位或试验组织实施单位，从成员单位提供的生产试验种子中留取标准样品提交至省种子站短期保存，审定公告后1个月内向国家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库提交标准样品；绿色通道试验品种应在通过审定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向国家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库提交标准样品；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由引种者在报送试验方案时向省种子站提交标准样品。

第三十三条 试验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品种试验考察，检查试验质量、鉴评试验品种表现，并形成考察报告，对田间表现出严重缺陷的品种保留现场图片资料。

第三十四条 试验组织实施单位应当组织申请者代表参与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收获测产。测产数据由试验技术人员、试验承担单位负责人和申请者代表签字确认。

自主试验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接受当地种子管理部门的测产监督，由市（州）种子管理部门随机抽取本辖区内不低于10%的试点进行现场测产，测产由市（州）或县（市、区）种子管理部门现场监督，并签字确认测产数据。

第三十五条 计划解散的联合体剩余少数组品种的，应按以下原则继续试验或停止试验：

（一）由剩余品种单位补足到每个组别5个品种（含对照）以上的，方可开展该组别试验，由开展品种试验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二）同一组别多个计划解散的联合体其剩余品种联合

开展试验的，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三）剩余品种单位委托其他联合体开展试验的，由开展试验的联合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试验总结及要求

第三十六条 每个生产周期结束后，试验主持人应及时完成年度试验总结报告。绿色通道试验、联合体试验、特殊类型试验和自主生产试验主持人应将试验总结电子版和纸质材料报送省种子站。

第三十七条 年度试验总结报告完成后，应召开试验总结会。公益性试验、联合体试验、特殊类型试验和自主生产试验总结会议由省种子站统一组织召开，自主开展品种试验的相关代表参会费用自理。

第三十八条 省品审会专业委员会和试验总结会根据试验汇总结果、试验考察情况，确定品种是否终止试验、继续试验、提交审定，由省种子站将品种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申请者。

第三十九条 试验总结会结束后 30 天内，联合体试验、特殊类型品种试验、自主生产试验主持人应根据区试年会意见，将修改完善的试验总结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A4 纸装订，一式两份) 报送省种子站。

第四十条 对于完成试验程序的品种，申请者、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应当在 2 月底和 9 月底分别将稻、玉米、棉花、大豆品种和小麦品种试验汇总报告（包括各试验点数据、汇总结果、DUS 测试报告）提交

省品审会办公室。

省种子站负责公益性试验品种初审会议材料整理及各渠道试验品种初审会议材料汇总整理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省种子站负责四川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品种试验的总体规划和布局，受理绿色通道品种试验和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方案备案，负责联合体等自主试验方案审核批复，以及各类试验的实施指导和监督。

市（州）和县（市、区）种子管理部门协助开展辖区内品种试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省种子站应当在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发布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方案，接受社会监督。

省种子站应当定期组织公益性试验开放日活动，接受申请者监督和社会监督。因病害、抗性、结实性等重大缺陷一票否决和因特殊原因终止试验的，应当由相关专家或申请者现场确认。

第四十三条 品种试验单位及工作人员，对在试验过程中获知的申请者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提供申请品种审定的种子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四条 对试验承担单位和个人实行奖惩制度。

每年对试验承担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评比，连续2-3年出色完成试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由省品审会给予通报表扬。

对于不按照试验方案执行、田间管理不到位、试验质量差、不及时报送年度试验总结的试验承担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承试资格等处罚。

第四十五条 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品种试验过程中，参试品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试验组织实施单位应当终止该品种的试验；性质严重的，三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申请者所有作物的审定申请：

- (一) 不具备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
- (二) 年际间、区组间更换品种组合的；
- (三) 转基因等信息承诺不真实的；
- (四) 不同渠道相应区组重复申请试验的；
- (五) 同一品种以不同名称参试的。

申请者在申请品种试验过程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第四十七条 联合体成员单位弄虚作假的，终止联合体品种试验审定程序；弄虚作假成员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品种审定，不得再参加联合体试验；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三年内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试验。

自行开展特殊类型试验和自主生产试验单位有造假行为的，终止该品种试验审定程序，造假单位不得再自行开展试验，三年内不得申请品种审定。

引种备案单位弄虚作假的，终止引种备案申请受理，

三年内不得申请引种备案。

第四十八条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有造假行为的，按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绿色通道试验、联合体试验、特殊类型试验、自主生产试验和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承担单位不按方案执行、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应当对试验组织实施单位提出批评；情节严重的，应当终止该试验程序。

第五十条 申请者存在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同时实施行业信用惩戒。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第五十二条 自主研发品种是指自主选育且为第一选育单位的品种，自有品种是指自主选育或联合选育的品种。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0年印发的《四川省农作物品种试验管理办法》及2017年印发的《四川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联合体试验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主要农作物特殊用途品种试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解释。